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半数以上。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董事会决定。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章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的，董事会可以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七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有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的义务。

第四章 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日後國家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